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为了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垃圾电厂建设经营资金需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5.0亿元债务重组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何勇兵先生日前提出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刘玉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宋常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四名，且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赵继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接受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赵继平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继平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本项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4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刘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6月17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玉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提出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2014年8月1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19号，“经审理，刘玉斌泄露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的涉案违法事实不成立，我会决定本案结案”，基于此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刘玉斌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14年10月21日下午13:30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9日

刘玉斌、赵继平简历如下：

刘玉斌，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安徽阜阳师范学院英语系；2006年任西安保德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项目经理；2007年12月-2013年6月任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2014年9月任合肥德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玉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赵继平，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3年出生，资深注册会计师、审计师，1989年5月-2000年7月在北京中威审计事务所集团任总裁、法定代表人；2000年7月-2006年9月在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任总裁、法定代表人；2006年9月-2010年9月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任董事、执行总裁；2010年11月至今在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首席评估师；同时1996年至2010年，连续15年出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和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1996年至2013年连续18年先后出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指导委员会、惩戒委员会、权益保护委员会、评估惩戒委员会的委员；曾担任过四川金石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中山证券公司拟发行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监督委员会主任。

赵继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